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4722400 號令訂定

- 一、為處理本市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本局為辦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之裁罰，得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律師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前項成員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顯失衡平者，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必要時，並得提經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附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項 次	違法事實	裁罰 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
一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並無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二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並無性質上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之情形。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三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
	供必要之協助。	一項			
四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第十三條第六項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五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十三條第六項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六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且並未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之情形。	第十三條第六項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七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接獲加害人通報之學校，無正當理由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十三條第六項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
八	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三条第十六款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行為人	處一萬元罰鍰，並通知行為人限期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屆期未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五萬元。
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本市主管機關通報。	第十三条第十六款第三項第一款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一、同一案件： (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三萬元。 (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六萬元。 (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一百二十小時：九萬元。 (四)延誤一百二十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十二萬元。 (五)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有二以上案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者，自第二案起，每件處十五萬元罰鍰。
十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十三条第十六款第三項第二款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五萬元。

備註：

- 一、本基準關於次數之計算，除項次八以外，以最初裁處時起一年內違反同一規定並受裁罰之次數累計計算。
- 二、罰鍰幣值：新臺幣。